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晁瑜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是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予以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相關情形為綜合判斷。故受羈押之被告，除確有同法第114條所列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原有相當之裁量權，苟其裁量並無濫用或明顯不當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晁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確保將來執行，而於民國114年9月23日執行羈押，並自同年12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後，裁定自115年2月23日起再延長羈押2月。經查，抗告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、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、未遂等罪，經第一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年、8年、8年、7年10月、7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
18年在案。前開各罪之最重本刑均逾10年有期徒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後段規定，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延長羈押並無以3次為限之限制。原審於訊問後，審酌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並衡以本件訴訟進行程度、抗告人之行為情節、涉案程度及犯罪危害性，認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為確保本案審判及將來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而為本件延長羈押之裁定。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理由，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係屬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以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，主張該判決結果不應據為羈押審酌之事由，並請求就其母親罹患癌症及家中尚有3名子女需扶養等家庭情形，重新審酌羈押必要性；或誤認第一審延長羈押已達5次而有違法等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。核均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審酌於不顧，徒憑己見指摘原裁定裁量不當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